

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【學士班】課程科目表暨修業規定

專業+通識+行門科目-110 級入學生適用
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(通過)

壹、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發展特色：請系主任於選課說明會說明

		2021.09	2022.02	2022.09	2023.02	2023.09	2024.02	2024.09	2025.02	
類/修別	累積學分	一上 1101	一下 1102	二上 1111	二下 1112	三上 1121	三下 1122	四上 1131	四下 1132	
專業	專業必修(26)+專業選修(49)=共計 75 學分									
專必	26	專必 26 學分								
		世界宗教導論 2 佛教導論 2	阿毘達磨導論 2	印度佛教史 (I) 2 佛教禪修理論 2	印度佛教史(II)2 漢傳佛教史 (I) 2 論文寫作 2	漢傳佛教史 (II) 2 佛教倫理與現代社會 2	藏傳佛教史 2		研修畢業呈現 4 【不分類】	
專選	專選至少修滿 43+6=49 學分									
專選	49	《阿含經》選讀 (I)2 基礎佛典漢語 (I)2	《阿含經》選讀 (II)2 基礎佛典漢語 (II)2 戒律學綱要 2	佛學英文選讀(I)2 比丘尼戒律 2 梵語初階(I)3 巴利語初階 (I) 2 藏文初階(I)3 懺儀與禪觀 2 漢譯大乘經典選讀 2	佛學英文選讀 (II)2 中觀佛教的真實觀與解脫思想 2 比丘尼戒律專題 2 大藏經與電子佛典 2 藏文初階(II)3 梵語初階(II)3 巴利語初階 (II) 2	基礎佛學日文(I)2 瑜伽行派思想 2 漢譯大乘論典選讀 2 巴利語佛典選讀 (I) 2 (學碩合班) 梵語佛典選讀 (I) 2 (學碩合班) 藏語佛典選讀 (II) 2 禪宗思想 2 天台與華嚴思想 2(隔年開課)	佛教現代化與全球化 (學碩合班) 3 基礎佛學日文(II)2 巴利語佛典選讀 (學碩合班) (II) 2 梵語佛典選讀 (II) 2 藏語佛典選讀 (II) 2 禪宗思想 2 天台與華嚴思想 2(隔年開課)	佛教藝術史 2 淨土思想 2 (學碩合班) 2 印度中觀原典研究 (I) (學碩合班) 2 梵語佛典選讀 (I) 2 藏語佛典選讀 (I) 2 瑜伽行派梵語論典研讀 (I) (學碩合班) 2 進階藏語佛典選讀 (學碩合班) 2	佛教經濟學 2 女性與當代佛教 2 印度中觀原典研究 (II)2 瑜伽行派梵語論典研讀 (I) (學碩合班) 2 藏語佛典選讀 2	
小計	91	4	6	16	16	14	13	12	10	
通識	通識必修(11)+通識選修(17)=共計 28 學分									
通識必修 11 學分	2 選 1	體育(I)0	體育(II)0	體育-禪柔瑜伽(III)0	體育-禪柔瑜伽(IV)0				法鼓講座 0	
	人文藝術		思考與表達 1							
	社會文化			社會科學導論 2 ※隔年開課						
	生命環境	心靈環保講座 2								
	語言溝通	大一英文 (I)(A)2 大一英文 (I)(B)2	大一英文(II)(A)2 大一英文(II)(B)2							
	數理資訊			運算思惟與 APP 程式設計 2						
	11	4	3	2	2				0	
通識選修 17 學分	至少修滿	人文藝術		禪韻國畫(I)2	禪韻國畫(II)2	佛典戲劇編導演-生命教育之舞台實踐(I)3	佛典戲劇編導演一生命教育之舞台實踐(II)3 世界文明史 2 ※隔年開課 倫理課題與生命反思 2 ※隔年開課	印度文化思想 2		
	社會文化				法律與生活 2	大數據與生活 2 ※隔年開課	組織管理與宗教發展 2			
	生命環境			環境與發展 2		田園與寺院 2	人與自然 2 ※隔年開課			
	語言溝通	大學國文(I)2 初級日文(I)2	大學國文(II)2 初級日文(II)2	中級日文(I) 2	中級日文(II) 2 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 2 ※隔年開課					

	數理資訊	開放式文書處理實作 2	電腦與人生 2				科學和我們 2		
	其他			110 學年上學期國防教育課程 2(或講座形式)0 課程隔年開課，講座每年辦理 1 次					
	28	6	6	6	6+2(隔年)	5+2(隔年)	7+4(隔年)	2	0
行門	行門必修(21)+行門選修(4)=共計 25 學分								
行門必修	21	行門通識(14 學分)				行門專業(7 學分)			
		禪修(I)1 朝暮定課(I)1 梵唄與儀軌(I)2 禪修實習(I)0.5	禪修(II)1 朝暮定課(II)1 梵唄與儀軌(II)2 禪修實習(II)0.5	禪修(III)1 朝暮定課(III)1 禪修實習(III)0.5	禪修(IV)1 朝暮定課(IV)1 禪修實習(IV)0.5	禪修(V)1 朝暮定課(V)1 禪修實習(V)0.5	禪修(VI)1 朝暮定課(VI)1 禪修實習(VI)0.5	朝暮定課(VII)1	朝暮定課(VIII)1
行門選修	4	行門通識(0 學分)				行門專業(至少選修 4 學分)			
		鼓禪(I)0 書法禪(I)0	鼓禪(II)0 書法禪(II)0			禪學專題研修(I)2 弘化專題研修 2	禪學專題研修(II)2 心靈環保弘化專題研修 2	禪修進階(I)1	禪修進階(II) 1

貳、修業規定：

一、畢業學分數：

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【128】學分始得畢業，包括：

專業科目：共【75】學分，含專業必修【28】學分；專業選修至少修滿【47】學分。

通識科目：共【28】學分，含必修【11】學分(含校共同必修「心靈環保講座」2 學分)；通識五大領域選修課程至少修滿【17】學分，且每一領域至少選修一門，2 學分。

行門科目：共【25】學分，含必修【21 分】；行門選修至少修滿【4 學分】。行門科目【25】學分，區分為行門通識【14】學分及行門專業【11】學分。

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，至少不得少於十二學分，至多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，但前一學期成績優異者(前一學期平均 90 分以上)，經系(所)主管同意者，得超修一~二門課程。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起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。(學士班學則第 14 條)

三、通識「零學分必修」科目說明：

1. 零學分必修者為：體育修習兩學年；法鼓講座。

2. 法鼓講座每學期舉行，四學年至少需出席八次以上。每學期之講座出席狀況，均採以紙本方式登錄出席之累計次數：

第 1 至第 7 個學期校務系統選課時不用選課，僅採以紙本方式登錄出席次數；第 8 個學期系統選課時才選，係因最後一學期採統一於系統登錄成績之故。(※請儘量於大四上學期前修畢通識各領域課程，以免影響畢業資格。)

四、行門「禪修實習」科目說明：

禪修實習(必修課程)一至三年級依序開設禪修實習(I)(II)(III)(IV)(V)(VI)，四年級不開課。學生於在學期間須修滿六學期，每學期以零點五學分計，共計三學分。每學期辦理選課後，當學期成績僅採通過(85 分)與不通過(55 分)登錄，學生若自行評估無法完成修習通過者，應於每學期之加退選日前，完成退選申請。

五、其他選課說明：

1. 開設給本年級之必修、必選課程，請優先修習；若不與重修、補修課程衝堂，不得緩修，但經系(所)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。不及格或缺修科目應先修習，以免影響畢業。

2. 選修科目若不與該年級必修或必選修科目衝堂，可跨年級選修。並適用於各年級(不限新生)。

3. 從 101 學年度起，所有課程均改為學期制，但原規劃屬學年制之課程，調整為設先修/擋修。

※例：課程名稱有標示(I)(II)時，若未依序先修習(I)，不得修(II)；但體育(I)~(IV)(含體育-禪柔瑜伽(I)~(IV))、朝暮定課(I)~(VIII)及禪修實習(I)~(VI)除外。

※若選課僅修(I)，不修(II)時，學分數可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
4. 學生在畢業呈現前至少需參加校內所舉辦的 5 分鐘書評比賽一次。

六、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下限規定(10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)：

1. 一般選修科目：4 人。

2. 梵巴藏，英日及國語文相關科目：3 人。

3. 行門專題研修科目：2 人。

4. 與僧大合開課程不受以上限制。